## 关于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36 号

##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原预约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等公告,但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。我部多次提醒你公司在约定时间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,在你公司未能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后又敦促你公司及时披露延期公告,但你公司仍未能在4月19日早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。为避免信息披露不及时等影响投资者决策,你公司申请于4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,直至当日午间才披露延期至4月2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6.3 条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9日